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16,608,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1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9.7%。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 | 16,608 | 20,014 |
| 銷售成本 | | (12,283) | (13,854) |
| 毛利 | | 4,325 | 6,160 |
| 其他收入 | | 93 | 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59) | (313) |
| 行政開支 | | (3,524) | (5,057) |
| 經營溢利 | | 535 | 799 |
| 融資成本 | | (20) | (16)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溢利 | | (124) | — |
| 所得稅前溢利 | | 391 | 783 |
| 所得稅開支 | 3 | (193) | (129) |
| 股東應佔溢利 | | <u>198</u> | <u>654</u> |
| | | | 重列 |
| 每股盈利－基本 | 4 | <u>0.04港仙</u> | <u>0.22港仙</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照歷史成本法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發票淨值。

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就稅項而言持續錄得虧損，故於收益表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該三個月期間內的純利約1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純利約654,000港元）及4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一項供股活動，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的發行價為0.02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已根據經調整加權平均數291,764,706股重新計算，以反映於期內視為已發行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二零零五年：無）。

5. 儲備的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外匯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9,030 | 100 | (54,742) | (35,612) |
| 削減股本 | (19,030) | — | 40,630 | 21,600 |
| 期間溢利 | — | — | 654 | 654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u>—</u> | <u>100</u> | <u>(13,458)</u> | <u>(13,358)</u>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880 | 4 | (2,077) | (193) |
| 期間溢利 | — | — | 198 | 198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u>1,880</u> | <u>4</u> | <u>(1,879)</u> | <u>5</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6,6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7.0%。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9.7%。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為0.04港仙。

營業額放緩，主要歸咎於資訊科技服務範疇下的電話諮詢中心及保證外判業務的收益有所減少。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高勞工成本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所致。與此同時，鑒於本集團實施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故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7%。

展望

本集團現時將其資源重點投放於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等兩個業務範疇，而集團預期該兩個範疇將可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貢獻。儘管資訊科技服務的競爭不斷加劇，但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具有效率的運營系統及強大的客戶基礎，將可提升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就供應鏈解決方案而言，集團展望二零零六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將會蓬勃發展。此將導致市場對自動數據收集硬件以及分銷及物流管理軟件的需求增加，並為本集團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提供上佳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中國的銷售及支援隊伍，藉以提高其於分銷業、製造業及運輸業的市場佔有率。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權益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
|-----------------------|--------|-------------|----------|
|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1) | 配偶的權益 | 380,124,011 | 79.19% |
|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附註2) | 配偶的權益 | 380,124,011 | 79.19%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19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亦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的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約46.2%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188,436,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因此被視為於合計38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38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CLIH、Win Plus及Gumpton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38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AFS的董事。

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的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因為其配偶的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的38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 (「Ardian」) 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38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老先生為Ardian的董事。

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rdian Trust的受託人，Ardian Trust的其中一位受益人為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因為其配偶的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的38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所持權益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
|---------------------------------|----------|-------------|----------|
| Aplus | 實益擁有人 | 191,688,000 | 39.93% |
| CLIH | 實益擁有人 | 188,436,011 | 39.26% |
|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188,436,011 | 39.26% |
| Win Plus (附註2)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80,124,011 | 79.19% |
| Gumpton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80,124,011 | 79.19% |

| 股東名稱 | 所持權益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
|---------------------|----------|-------------|----------|
| AFS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80,124,011 | 79.19% |
| Ardian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80,124,011 | 79.19% |
| General Trust (附註5)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80,124,011 | 79.19% |
| 馮廖佩蘭女士 (附註6) | 信託受益人 | 380,124,011 | 79.19% |
| 老施熙賢女士 (附註7) | 信託受益人 | 380,124,011 | 79.19% |

附註：

1.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Adwin」) 持有CLIH已發行股本約62.6%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188,436,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及Adwin已發行股本約73.8%權益，故被視為於合共38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38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38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FS及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被視為於AFS及Ardian擁有權益的38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eral Trust為AFS Trust的受託人。馮先生的配偶馮廖佩蘭女士乃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的38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eneral Trust亦為Ardian Trust的受託人。老先生的配偶老施熙賢女士乃Ardian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的38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